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体育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五卅路 175 号

联系人：韩新伟

联系电话：0512-65221708

乙方：如东兴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金蛤大道 16 号 3 幢 303 室

联系人：张桂忠

联系电话：18761708397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WYDL-G2026-0012（资金核定单号：ZC3205000002026003528-002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省级健身器材配建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省级健身器材配建项目

二、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式篮球架	1 、外形尺寸 4533 × 1800 ×3950mm。 2、篮球架主立柱采用 150×150×4mm 钢管。 3、主要横梁尺寸 150×150×4mm 钢管，篮架伸臂头部件、立柱接头、立柱底版均采用优质精密材料制作，后拉杆采用ϕ48*δ3 管材，篮架上、下拉杆采用Φ48×3mm。 4、篮架伸臂 1860mm（篮板距立柱距离为	125 个	3600.00	450000.00

		1860mm），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0mm。 5、篮架底座尺寸长×宽×高 2098×1004×427mm，放置配重为 500 KG，箱体板材厚度 2mm。 6、篮球板采用 SMC 材质，篮板基本尺寸 1800×1050×50mm，篮板板面平整、光滑，主体为白色；优质篮圈配套，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 EVA 模压保护条。			
2	乒乓球台	1、外形尺寸 2744×1542×912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ϕ60×3.0 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30mm×20mm×2mm。 4、球台台面采用 SMC 材料，台面翻边高度 50 mm；台板背面采用井字型结构的加强筋来增强台面的强度和耐撞击性，台板能承受足够的静载荷，稳定性好，防雨、阻燃、不易变形等。 5、台面与彩虹支腿连接处的托架采用方管，台板底部采用支	150 个	1850.00	277500.00
总价：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727500.00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拆除、安装、培训、损耗、调试、检测、垃圾清运、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乙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招标文件；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标的物交付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0 天内由乙方免费运输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使其运行正常，直至建设完成。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在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4.1 提供一套设备资料（中文至少两套）：主要部件及设备参数表（列出清单）、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主要外购件使用维修说明书和制造厂家名称易损件、附件、备件清单（如果有），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2 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五、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预付款，待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整体建设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余款。乙方要求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六、验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验收通过）：

第一步：首先，所有设备进场前须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外观、包装、随机资料（包括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装箱单进行查验；

第二步：待项目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整体建设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要求对其设备进行检测验收。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品牌、型号、配置及质量标准完全一致，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时，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七、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八、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

1、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8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须包含设备维修响应、技术指导、配件更换等。

2、免费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维修完毕；若48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或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同功能产品到位，保证器材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设备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不足或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4、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开展巡检，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认真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一、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进口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提供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七、合同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单位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2.2.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2.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2.2.3 丧失商业信誉；

2.2.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甲方一份备存。

3、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2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27